金香壇

讀經：出三十 1~10，來七 25，羅八 34、26~27，啟八 3~4

周 一

壹 我們必須看見金香壇的異象—出三十 1~10：

一 香壇表徵基督作代求者，維持神和祂子民之間的關係—來七 25，羅八 34：

1 香壇是基督身位的預表—出三十 1~3。

2 香壇表徵基督在禱告，基督在代求—約十七。

二 香壇是推動帳幕裡和外院子一切其他地方之活動的地方；基督代求的生活推動我們來經歷祭壇、洗濯盆、桌子、燈檯和約櫃—來七 25。

周 二

三 神在宇宙中之行政的執行中心，乃是啟示錄八章裡的香壇：

1 啟示錄是一卷神行政的書、神聖執行的書：

a 這卷書啟示神的寶座，以及神在全宇宙中的行政—四 1~2、5，五 6。

b 在啟示錄這卷神執行的書裡，我們看見神聖的行政、神聖的執行，總是由香壇來施行—八 3~4。

2 在啟示錄八章三節裡，香壇直接在神權柄的寶座之前：

a 基督作為另一位天使而來，把祂的香加到眾聖徒的禱告裡—3 節。

b 然後這香上升到行政寶座上的神那裡，神就應允眾聖徒的禱告—4 節：

（一） 眾聖徒的禱告同基督的香一升到神面前，神就執行祂行政的政策。

（二） 結果，火便降到地上，以執行神聖的審判—5節。

四 基督代求的生活，禱告的生活，乃是神行政的中心，也是神在地上執行祂管治的中心—羅八 34，啟八 3~4：

1 神行政的執行，是由香壇那裡獻給神的禱告來推動。

2 在香壇那裡所獻上的禱告，支配了宇宙。

3 這是描繪香壇成了神行政的寶座，讓神在祂的行政裡施行審判。

4 要緊的是我們都要看見，神行政的執行是由香壇那裡獻給神的禱告所推動的。

周 三

五 基督復活和升天之後，個人的基督成了團體的基督；因此，今天在神面前，不僅個人的基督在代求，團體的基督，就是元首同身體，也在代求—林前十二 12，徒十二 5、12：

1 今天代求者不僅僅是基督自己，更是基督同著祂的身體。

2 元首基督在天上代求，而身體召會在地上代求。

3 作為基督的肢體與身體基督的一部分，我們在基督代求的職事上與祂配合，在代求的禱告中實行祂的代求—羅八 34、26~27，提前二 1。

六 如果我們對香壇有清楚的看見，我們禱告的生活就會有徹底的改變，我們會為著神定旨的執行、神聖行政的實行、神供應恩典的分賜來禱告。

貳 我們必須經歷金香壇—出三十 1~10，羅八 26~27，提前二 1：

第二十九周 ・ 綱目

一　我們需要有分於基督代求的生活—弗六 18~19，西四 3，帖前五 25，帖後三 1，來十三 18。

二　我們有怎樣的禱告，決定於我們是怎樣的人—路九 54~55，提前二 8，弗六 18，西一 9：

1　我們的禱告代表我們自己並把我們這個人顯明出來，也就是顯明我們是誰、我們是什麼，以及我們在哪裡。

2　我們是在神裡面還是在神以外，由我們禱告的方式就指明出來。

周　四

三　我們若要在香壇那裡與基督一同代求，就必須看見三件緊要的事：

1　我們禱告時，應當在帳幕裡；也就是說，我們應當在神裡面—約一 14，十四 2~3、20、13~14，十五 4 上、7，十七 24、26：

a　帳幕的圖畫描繪基督是成為肉體的神—一 14。

b　因著香壇是在帳幕的中心，而帳幕表徵成為肉體的神，所以在金香壇這裡，就是在成為肉體的神裡。

c　每當我們禱告時，在經歷上該是在神裡面；這樣我們就不僅向神禱告，也在神裡面禱告。

2　我們要禱告時，應當先借著吃聖別的食物得飽足；也就是說，我們應當有神在我們裡面作能力供應而禱告—29 節，六 53~56：

a　我們需要從基督這陳設餅得著餵養—出二五 30。

b　我們若要來到香壇這裡，就必須是在神裡面，也有神在我們裡面的人；也就是說，我們該與神是一，與神調和—約十四 20，林前六 17。

3　我們禱告時，應當獻上香給神；也就是說，我們應當以基督為香來禱告—出三十 34~38，啟八 3~4。

周 五

四 我們在香壇前禱告時，在我們的禱告中既沒有凡火，也沒有別的香—利十 1，出三十 9 上：

1 在禱告中有凡火，就是有了某種天然的動機，沒有受過十字架的對付。

2 在禱告中有別的香，乃是禱告與基督無關的事物。

周 六

五 我們若要在帳幕裡香壇前禱告，就必須被焚燒成灰，消減成為無有—利六 13，詩二十 3，加二 20，林前一 28 下：

1 在帳幕裡乃是在神裡面，而在神裡面的要求乃是我們成為無有—約十五 4 上、5 下。

2 我們若燒成灰燼，就不再是天然的—林前二 14~15：

a 我們的行為、眼光和美德就等於我們天然的人，這天然的人與作神見證的基督相對。

b 我們若要在香壇前禱告，就必須不再有天然的行為、天然的眼光和天然的美德。

c 我們若要在香壇前禱告，就必須得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有正當的行為；作我們的光，使我們有正當的視力；也作我們的美德，使我們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面前。

六 我們在香壇前禱告時，就很難被自己所霸佔—羅八 34、26~27：

1 在香壇所獻上的禱告不包含己，原因乃是我們要在這壇前禱告，首先就需要成為灰。

2 在香壇那裡，我們為神的經綸、神的分賜、神的行動以及神的恢復禱告。

晨興餵養

來七 25　所以，那借著祂來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為他們代求。

羅八 34　誰能定我們的罪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已經復活了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還為我們代求。

香壇表徵基督作代求者，維持神和祂子民之間的關係（羅八 34，來七 25）。沒有這樣一位代求的基督，神與我們之間正當的關係就無法存在，也無法維持。因此，為著維持我們與神的關係，我們不僅需要基督個別的禱告，也需要基督的身體團體的禱告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四〇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在舊約裡，最深的預表也許就是出埃及三十章裡的香壇。即使我們只是粗淺地思考這個預表，也會看見這個預表與禱告有關。不論是在舊約，或在新約，獻給神的香都表徵我們向祂的禱告。所以，我們讀聖經時就能領悟，金香壇必定是在一些方面與禱告有關。

我們若更深地思考這件事就會看見，事實上，香壇不是指我們的禱告；反之，乃是指基督的禱告，因為香壇本身就是基督這人位的預表，不是基督禱告的預表。香壇預表基督這個人位，不是預表祂的禱告。香壇表徵禱告的基督，代求的基督。

你能解釋你為什麼在主的恢復裡麼？很少人是因著朋友或親戚的勸勉而走這條路。反之，他們有些人會阻止你，叫你不要參加召會的聚會。但即使別人想阻止你，因著香壇，你還是走上這條路。所以，如果有人詢問我們為什麼會進到主的恢復裡，或是誰打發我們到這裡來，我們該回答說，我們是由香壇所推動、所打發來的。

第二十九周 • 週一

約翰十七章裡的代求含示燔祭壇的功效、陳設餅桌子的豐富、燈檯的照亮，尤其含示至聖所連同見證櫃。十七章的確是在帳幕裡的香壇那裡；帳幕中其他一切地方的活動，都是由香壇這裡推動的。香壇使人來到燔祭壇、洗濯盆、陳設餅桌子、燈檯以及至聖所裡的約櫃前。十七章所記載主耶穌的禱告，乃是這香壇一幅美妙的圖畫。

我們讀生命讀經的資訊時，也許會在關於帳幕及其器物的事上得著光照。然而，我們所得著的光，也許並沒有任何一樣在我們的經歷中產生功效，似乎全都行不通；其原因乃是缺少禱告的生活。如果我們沒有中心、沒有香壇，帳幕和外院子的各面，就沒有一樣會在我們的經歷中產生功效。哦，我們必須有禱告的生活！我們必須有香壇。禱告的生活推動我們經歷祭壇、洗濯盆、桌子、燈檯和約櫃。甚至你稍微禱告一下，在你的經歷中就會發覺陳設餅桌子是寶貴的，燈檯是得勝的，並且約櫃是吸引人的。

我們對於帳幕裡的器物也許有不少的認識，我們也許曉得聖所和至聖所裡的東西；然而對於帳幕的這些方面，我們也許毫無經歷。反之，我們好像一部沒有馬達的機器。你曉得我們這個人—體、魂、靈—的“馬達”是什麼？馬達乃是禱告的生

活。基督不僅是餅、是光、是約櫃，祂也是香壇。這意思是，祂是發動機，甚至是馬達。所以我們需要享受祂作我們的禱告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六二、一八三四至一八三五、一八三八至一八三九頁）。

參讀：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四十七至一百四十八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_____

晨興餵養

啟八 3~4　另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，來站在祭壇旁邊，有許多香賜給祂，好同眾聖徒的禱告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那香的煙同眾聖徒的禱告，從那天使手中上升於神面前。

正確的禱告生活，乃是為別人禱告、為別人代求的生活。我們需要為全地眾召會和眾聖徒禱告，我們需要為年長的、年輕的以及反對者禱告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主要的不是需要為自己禱告，乃是需要為別人禱告。我們需要這一種代求的生活；在香壇這裡所獻上的代求，該是天天加多的。

帳幕裡若沒有香壇，帳幕就沒有中心。神行政的執行中心不是約櫃，乃是香壇。看見這點，對我們是極其要緊的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三八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啟示錄是一卷神行政的書、神聖執行的書；這卷書啟示神的寶座，以及神在全宇宙中的行政。然而實際上，執行中心並不是寶座，而是八章裡的香壇。……眾聖徒的禱告在這壇上獻給神，並且基督的香同著這些禱告獻上〔3〕。眾聖徒的禱告同基督的香一升到神面前，神就執行祂行政的政策。……基督的

禱告生活乃是神在地上行政執行的中心；啟示錄八章指明了這事。

在啟示錄裡，香壇直接在神權柄的寶座之前。按照八章，基督是另一位天使，把祂的香連同眾聖徒的禱告獻上；然後這香上升到行政寶座上的神那裡，神就應允眾聖徒的禱告。結果，火便降到地上，以執行神聖的審判；這些審判記載在啟示錄其

餘的部分。這是描繪香壇成了神行政的寶座，讓神在祂的行政裡施行審判。

根據帳幕和外院子的圖畫，約櫃乃是中心點，然而在實行上，香壇是中心。這指明基督代求的生活，乃是神聖實施、神聖行政的中心。在宇宙中有件事，可以稱之為神的經綸、神的行政、神的實施。我們可以用不同的辭描繪同一件事：經綸、行政、實施、分賜、行動、行政管理。這些辭都可當作是指同一件事的同義辭。這意思是，神的經綸、分賜、行政、行政管理、行動、實施，都是指同一件事。神並不閑懶，祂是有定旨的神。祂有一個定旨，而祂正在行動、工作、行事、分賜、管治。這帳幕的簡圖非常正確、詳盡地描繪神在宇宙中的行政和經綸。

我們研究香壇時，乃是研究宇宙中最大的事；再沒有什麼比這事更中心了。我們雖然不是從政者，但我們的確是屬天的政治家。不僅如此，我們是在研究宇宙的“政治”，就是神的政治。至聖所裡的約櫃乃是中央政府，是我們屬天的華盛頓特區；香壇可視為我們天上的白宮。這意思是，每件事都是由這神聖的中心所執行、推動、實行出來的。基督的代求就是神的白宮。基督代求的生活、禱告的生活，乃是神行政的中心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二九、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二、一八二八頁）。

參讀：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_____

_____

_____

晨興餵養

羅八 27　那鑒察人心的，曉得那靈的意思，因為祂是照著神為聖徒代求。

提前二 1　所以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祈求、禱告、代求、感謝。

個別的基督復活以後，尤其在升天之後，就成了團體的。因此今天在神面前，不僅個別的基督在代求；團體的基督，就是元首同著身體，也在代求。元首基督在天上代求，而身體召會在地上代求。所以代求者不僅是基督自己，更是基督同著祂的身體。我們若領悟這一點，就會看見香壇所表徵的乃是極為深奧的事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六二至一八六三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我們來到這座〔金香〕壇時，獨一的喜好、唯一的興趣，就是禱告。……我們在香壇會獻上何種的禱告？……我們在香壇所獻上的禱告乃是代求的禱告。每當我們在香壇開口禱告時，我們所發出的禱告不是私人、個人的禱告，乃是代求的禱告。在這裡我們對自己或對自己的利益，不再有興趣。我們不是顧慮自己，為自己禱告，乃是為別人代求。這時我們在經歷中就真是基督的肢體，是身體基督，團體基督真正的一部分。不僅如此，那也是我們在基督代求的職事上與祂合作的時候。

祂以一種特別的方式代求，我們就在祂代求的方式裡與祂合作。這意思是，我們在代求的禱告中實現祂的代求。……在此我們真正與主是一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七三至一八七四頁）。

香壇表徵基督作代求者，維持神和祂子民之間的關係（來七 25，羅八 34）。我們需要有分於基督代求的生活（26~27，

提前二 1，弗六 18~19，西四 3，帖前五 25，帖後三 1，來十三 18）。如果我們對香壇有清楚的看見，我們的禱告生活就必定會有徹底的轉變。我們在禱告中就不會被物質的需要或個人的事所佔有，反而會為著神定旨的執行，為著神聖行政的完成，並為著神供應之恩典的分賜禱告（提前二 1，羅八 26~27）。在作神聖行政中心的香壇這裡，我們就會成為代求的人，為別人和主的權益代求（新約總論第十四冊，一九三頁）。

我們的禱告代表我們自己，在第一座壇和第二座壇的禱告都是如此。凡我們所禱告的，就代表我們。我們有怎樣的禱告，決定於我們是怎樣的人，因為我們的禱告把我們這個人顯明出來。假設有個小偷禱告，當然他的禱告就會指明他是怎樣的人。使徒保羅禱告時，他禱告的方式就代表他這個人。照樣，主耶穌獻給父神的禱告，指明主在祂人位裡的所是。

在第一座壇我們無法有代求的禱告。我們無法有這樣禱告的原因是，我們還不是這種獻上代求禱告的人。你所到達的，只不過是第一座壇。你需要徹底去經歷它，然後繼續到桌子、燈檯和約櫃前。等你到達第二座壇，你才能成為獻上代求禱告的那種人。我們到達香壇，指明我們已經歷了第一座壇、桌子、燈檯和約櫃，並且到達我們的目的地。

我們會領悟，當我們禱告時，我們自己常常不在神裡面，反倒是在祂以外。我們的禱告指明我們不是在神裡面。我們是在神裡面還是在神以外，由我們禱告的方式就指明出來。我們的禱告總是指明我們到底在哪裡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七八五至一七八六、一八七八頁）。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四百一十九至四百二十篇。

亮光與靈感：_____
第二十九周 • 週四

晨興餵養

出三十 6~7 **要把壇放在見證櫃前的幔子外，對著見證櫃上的遮罪蓋，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。亞倫要在壇上燒馨香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**

誰曉得如何禱告來推動權柄的寶座，好執行神聖的行政？也很少人曉得如何這樣禱告。就實際的意義說，許多禱告的人甚至沒有在外院子裡，更不用說在帳幕裡了。他們向神禱告時，實際上是遠離神的。

我們都必須看見三件事。首先，我們禱告時，應當在帳幕裡。其次，我們要禱告時，應當先借著吃聖別的食物而得著飽足。第三，我們禱告時，應當獻上香給神。這意思是，我們禱告時，應當在神裡面禱告，應當有神在我們裡面作能力供應而禱告，並且以基督為香來禱告。這樣，我們就是向神燒香。我信我們若對禱告有這樣的看見，我們的禱告生活就會有徹底的改變。願我們都看見這個異象，並經歷這種徹底的轉變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五三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帳幕的圖畫描繪基督是成為肉體的神，好讓我們進入其中。這位基督也是一切的祭物，因著開創了進入神裡面的路，並且把我們裡面充滿，就使我們合格了。結果，我們就在神裡面，神也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我們來到香壇這裡時，已經是在神裡面，神也已經在我們裡面。因著香壇在帳幕的中心，而帳幕表徵成為肉體的神，所以在香壇這裡，就是在成為肉體的神裡。不僅如此，當我們在神裡面，神也在我們裡面。

你也許已經作基督徒多年，卻不領悟在香壇那裡禱告乃是在神裡面，並同著在我們裡面的神禱告。然而，僅僅以天然方式禱告的人，也許離神相當遠，並且他們的禱告裡沒有神的元素。他們雖然向神禱告，卻遠離神。猶太人禱告時，要比外邦人與神近許多，但他們還是在神外面。不僅如此，缺少光照和經歷以及無所謂的基督徒，也許有一些在外院子祭壇那裡的禱告，然而他們沒有進入帳幕裡的香壇那裡禱告。你在哪裡禱告？在外院子的祭壇那裡，還是在帳幕裡，就是在成為肉體的神裡？每當我們禱告時，在經歷上該是在神裡面，同時神也該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向祂禱告時，我們應當在祂裡面，祂也應當在我們裡面禱告。

吃有益健康的食物而得著加力，可用來說明我們在神裡面禱告並向神禱告時，神也在我們裡面禱告的經歷。假設晚上有職事的聚會，在聚會前我吃了晚餐，並且因我所吃的食物得著加力。當我來到聚會中說話時，我滿了活力。我說話時，晚餐所吃的食物就加力給我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在神裡面並同著在我們裡面的神禱告，神就在我們裡面禱告。

一面，基督就是帳幕；另一面，基督也是食物。我們進入祂這帳幕裡面，祂也作為食物進入我們裡面。……香壇乃是燒香的地方，而燒香預表禱告。我們在香壇那裡該如何禱告？既然我們在神裡面，神也在我們裡面，並且我們既已在香壇那裡，我們就必須燒香。然而香是什麼？香就是基督。基督是帳幕，基督是祭物，基督也是香。所以燒香的意思就是禱告基督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四七至一八四九頁）。

參讀：希伯來書生命讀經，第四十篇；如何聚會，第二十章。

晨興餵養

出三十 8~9 黃昏他〔亞倫〕點燈的時候，也要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。在這壇上不可獻上別的香……。

利十 1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

我們在香壇前禱告時，我們的禱告既沒有別的香，也沒有凡火。我們若被主點活，就會領悟，許多基督徒以別的香或凡火禱告。神要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香禱告。這意思是，我們該以基督禱告，不該以別的香禱告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七六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別的香乃是我們禱告不是基督或與基督無關的任何事物；在神眼中，這種禱告是異樣的，其中含有別的香。

有些人聽見，獻上別的香乃是禱告基督自己以外的事物時，也許會問：“你的意思是，我們不該為著婚姻生活或家庭生活禱告麼？難道我們無須為著實際屬人的事務禱告麼？”我不敢擅自告訴你該為著什麼禱告。然而我能說，你需要問問自

己，你所禱告的事情有多少是與基督有關？你若這樣思考你的禱告生活，就會發現你到底在哪裡。

然而我要說清楚，我的意思不是說，我們不該為個人的事務或所需要的物質事物禱告。這裡我的點乃是說，我們要問問自己，我們的禱告有多少是與基督有關。這個問題乃是試驗，要顯明我們所禱告的是真實的香，還是別的香。

什麼是凡火？按照預表，凡火乃是任何有別於在燔祭壇上焚燒的火。在外院子裡祭壇上焚燒的火，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。這火從天上降下以後，就在祭壇上不斷地焚燒。香需要由來自第一座壇上的火焚燒。你若用其他的火燒香，那就是凡火。

有了凡火，就是我們裡面有了某種天然的動機，沒有受過十字架的對付。凡沒有受過十字架對付，卻推動我們禱告的任何東西，都是凡火。我們若看見這點就會領悟，許許多多的基督徒都是被天然的動機推動而禱告。他們的動機從未被十字架摸過，結果就是，他們憑凡火禱告。

禱告與基督無關的事物就是別的香；帶著沒有受過十字架對付的動機禱告，就是有了凡火。在我們的禱告中，我們也許會借凡火獻上別的香。我們若看見別的香和凡火的意義和嚴重性，就會承認，已往我們許多的禱告是受天然的動機所推動。我們也會看見，我們許多的禱告與基督毫無關係。

最近一位弟兄對我說，“李弟兄，你把關於神經綸的真理服事給我們，奪去了我們的天堂，現在你好像又要來搶奪我們的禱告。”就一面的意義說，我們天然的禱告都需要被搶奪、被剝奪。也許在將來的聚會中就不會有這麼多天然的禱告。就這面的意義說，我們中間的禱告可能會比較少。

每當我們在香壇那裡開口禱告的時候，我們的禱告不是為著自己，而是為著神永遠的計畫，為著祂的恢復，為著祂的行動，並為著祂所有的教會。我們的禱告會說出我們在哪裡，以及我們是誰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七六至一八八〇頁）。

參讀：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五十二篇；禱告，第十三至十四篇。

晨興餵養

加二 20 **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舍了自己。**

約十五 4~5 **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……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。**

我們的行為與基督作生命（陳設餅桌子的餅）相對，我們的眼光與基督作我們的光（燈檯）相對，我們的美德與基督作我們獻給神的香（香壇）相對。我們的行為、眼光和美德加在一起就等於我們天然的人，這個天然的人與作神見證（約櫃）的基督相對。我們若已成了一堆灰，還會有天然的行為、眼光和美德麼？當然沒有。一堆灰沒有任何行為、眼光或美德。一堆灰有什麼？什麼都沒有。被消減成灰就是被消減成為無有，成為零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六八頁）。

信息選讀

火指明凡我們所是的都需要消減成灰。我們需要被焚燒，以致成灰。

有些基督徒，尤其是我們在主恢復裡的人，常說到天然。只有一條路叫我們不天然，那就是把我們焚燒成灰。你若沒有被

焚燒，就還是天然的。假設你面前有一張木桌，這張桌子就以它天然的形態存在。但我們若把這張桌子焚燒成為一堆灰燼，它就不再是天然的了。這說明一個事實：當某件東西焚燒成灰時，它就不再是天然的了。

凡在第二座壇禱告的人，首先需要被焚燒成灰；也就是說，他們需要不再是天然的人。凡要在香壇禱告的人，都必須成為一堆灰。

我們若一直以為自己是什麼，就不是在神裡面。但我們成為無有時，就夠資格在祂裡面了。

我們怎麼知道自己仍舊自以為是，而尚未成為無有？我們知道，因為我們還有天然的行為、眼光或看法，以及天然的美德。譬如，一位弟兄也許自以為非常和藹親切。特別是結了婚的弟兄，會以為自己要比妻子和藹得多。但在帳幕裡香壇禱告的人，對自己就不會有這種想法。在帳幕裡金香壇禱告的人，乃是一個成為灰的人。這意思是，他不再有自己天然的美德；他天然的行為和眼光也隨著天然的美德成為灰燼。

凡在香壇代求的人，都有基督作他的香；他不再有天然的美德。對這樣的人，基督乃是一切。基督是他生命的供應，叫他有正當的行為；基督是他的光，叫他有真正的視力；基督也是他的美德，叫他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面前。這就是那種能在香壇禱告的人。

我們在第一座壇禱告時，很難不被自己或自己的光景霸佔。然而，我們在第二座壇禱告時，很難被自己霸佔。在香壇所獻上的禱告不包含己，原因乃是我們要在這壇前禱告，首先就需要成為灰。我們要在第二座壇代求，就必須先被消減成為無有。

我們在第一座壇—外院子的燔祭壇—所禱告的，無一能成為代求。但是凡我們在第二座壇—帳幕裡的金香壇—所禱告的，都是代求。在第二座壇，我們沒有為自己禱告多少。反之，我們為神的經綸禱告，為神的分賜禱告，為神的行動禱告，為神的恢復禱告，也為眾召會和眾聖徒禱告。我們自自然然就以這樣的方式代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一八六五至一八七一頁）。

參讀：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五十一篇；禱告，第十七篇。
第二十九周 • 詩歌

573 禱　告 – 燒香

8 8 8 6 副（英 791）

E 大调　　6/8

1 | 3 3 3 4 | 3 2 1 3 | 5 5 5 6 | 5 2 3
一 祭 司 职 分 神 圣 高 尚!常 将 祭 物 向 神 献 上,
5 | 6 6 6 7 i | 5 5 3 1 | 3 4 3 2 | 1 · 1
常 在 圣 所 向 神 仰 望,常 在 神 前 烧 香!
1 | 3 3 3 2 | 1 · 1 3 | 5 5 5 4 | 3 · 3
(副) 常 在 神 前 烧 香! 常 在 神 前 烧 香!
5 | 6 6 6 7 i | 5 5 3 1 | 3 4 3 2 | 1 · 1 ‖
常 在 神 前 将 灯 点 亮,也 常 向 神 歌 唱!

二 圣所并无天然之光，　需要灯台发光照亮；
祭司每逢进内烧香，　都要将灯点亮!

三 为要将神美德颂扬，　激动人心起来共赏，
祭司除了点灯、烧香，　也要向神歌唱!

四 我要祷告如同烧香，　献上基督复活馨香，
照神心愿,供神欣赏，　我得与神同享。

五 我要读经接受亮光，　如同神前将灯点亮；
神圣之光照耀辉煌，　在我心中射放。

六 我要唱诗向主颂扬，　犹如祭司向神歌唱，
颂扬主恩、主爱无疆，　我就将主饱尝。

七 祷告献上主的馨香，　读经接受主的亮光，
唱诗颂扬主的恩赏，　主灵就得通畅!

申言稿：_____